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3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到1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013.97万元到9,013.97万元，同比增加100.56%到180.78%。

（2）预计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到1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464.74万元到9,464.74万元，同比增加120.49%到208.6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利润总额6,697.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86.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35.2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23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多肽原料药等销售收入同比有较大增长，使得公司业绩同比实现较大增长。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公司部分订单受制于发货、物流运输等因素影响，能否于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1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或"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核心技术人员刘标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刘标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刘标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研发工作开展。

●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戚芳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 公司结合林浩先生的任职履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需求及本人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新增认定林浩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核心技术人员刘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刘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刘标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09年3月，在杭州诺泰制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多肽研发主管、副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9月，在杭州华津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多肽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12月，在安徽工程大学任教。201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多肽药物总监、研究院多肽药物研发中心主任；2015年9月至2017年4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连云港生产基地多肽生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刘标先生在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多肽生产等工作，现该部分工作均已交接给其他同事负责，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刘标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均为非单一发明人。前述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情况

刘标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在离职后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刘标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况。

二、补选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为规范公司治理、保障监事会顺利运行，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戚芳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如下：

戚芳菲女士，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8月-2020年1月，在连云港市交通控股集团长途运输有限公司雷锋车组同时担任团支部副书记；工作期间当选为江苏省妇代会代表、连云港市政协委员代表，同时被评为连云港市劳动模范、连云港市五四奖章等荣誉称号；2021年3月-2021年7月在盛虹石化集团党群工作部负责工会工作；2022年5月至今，担任诺泰生物连云港工厂工会副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戚芳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戚芳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结合林浩先生的任职履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需求及本人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新增认定林浩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林浩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有机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美国夏威夷大学博士后工作经历。回国后先后在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励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担任PMO经理、研发副总职务，具有多年复杂原料药及中间体工艺设计与开发以及技术转移项目管理经验。2023年5月加入诺泰生物任研发总监，目前在公司负责学科交叉领域的片段肽工艺创新研究等。

截至本公告日，林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2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刘标先生在职期间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技术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组建了一支由中科院"百人计划"专家等知名专家领衔的高素质、国际化、多学科交叉的高水平研发团队，核心团队拥有丰富的国际大型跨国药企的经营管理和研发经验。截至2022年底、2023年底及2024年6月底，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169人、266人及323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15.17%、17.22%和18.16%，研发人员数量稳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童梓权、金富强、施国强、姜建军、刘标、赵呈青、张余、刘婷
本次变动后	童梓权、金富强、施国强、姜建军、赵呈青、张余、刘婷、林浩

五、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刘标先生已完成与工作团队的交接。公司业务团队结构较为完整，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核心技术研发工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扩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与刘标先生签署《劳动合同解除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义务进行了约定。刘标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完成的知识产权均属于职务所得，相应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其离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刘标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补选职工代表监事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本次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的研发骨干人才，有助于高效推进公司研发项目，并为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提供有力支撑。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2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下午15:00以现场与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上已就豁免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由监事孙美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刘标先生已辞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监事补选工作，补选戚芳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为保障监事会日常事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提议选举孙美禄先生（后附简历）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孙美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8日

附：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孙美禄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9月至2000年1月，先后在连云港曙光化工厂、连云港双菱化工公司担任质量检测员；2000年2月至2010年6月，在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专员；2010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项目主管、研发注册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科技项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政策事务部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孙美禄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美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秦熙萍女士：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今，在建德市五星车业有限公司工作，现担任建德市五星车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202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秦熙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秦熙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戚芳菲女士：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8月-2020年1月，在连云港市交通控股集团长途运输有限公司雷锋车组同时担任团支部副书记；工作期间当选为江苏省妇代会代表、连云港市政协委员代表，同时被评为连云港市劳动模范、连云港市五四奖章等荣誉称号；2021年3月-2021年7月在盛虹石化集团党群工作部负责工会工作；2022年5月至今，担任诺泰生物连云港工厂工会副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戚芳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戚芳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087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同时，致同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且公司存在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以及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致同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216,200.61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连续四年出现经营亏损，融资信贷被压减，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本息余额远超货币资金余额，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39.7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30.21万元，处于亏损状态。

●预重整能否成功及法院是否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4年8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法院启动对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法院是否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及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招募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

2024年9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临时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管理人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管理人决定延期招募重整投资人报名期限，报名截止时间由原定2024年9月19日延长至2024年9月27日，除上述时间调整外，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方案、具体的报名材料与投递方式等其他信息仍以《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内容为准。

引入投资人可以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化解债务风险、优化资产结构，有助于恢复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但在招募重整投资人过程中仍可能存在报名期内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情形。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及后续签订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在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后能否有效及最终能否被法院认可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致同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有关公司经营情况，请投资者查阅上述报告。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连续四年出现经营亏损，融资信贷被压减，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21.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287.40万元，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39.7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30.21万元，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三）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法院启动对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法院是否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及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招募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报名期内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情形。同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并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及后续签订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在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后能否有效及最终能否被法院认可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五）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果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六）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致同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且致同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七）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八）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2023年度公司因流动性困境引发债务违约，形成大量诉讼案件；2024年度诉讼案件持续增加，由于诉讼案件数量多、情况复杂，未来公司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二级市场交易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余姚年产54.01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以下简称"余姚项目"）

● 余姚项目于2024年9月27日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余姚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0.11万元，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庆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以下简称"安庆项目"）。

● 余姚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本次将余姚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0.11万元用于安庆项目的事项，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61号"《关于核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9,924,24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全文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2,424,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2,097,648.56元（含增值税），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326,351.4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1月22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1月2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11号鉴证报告。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文简称"募投项目"）、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30,211.84	30,211.84
2	余姚年产54.01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32,778.06	30,711.35
3	上饶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26,519.22	26,519.22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1,800.00	11,800.00
合计		101,309.12	99,242.41

2023年，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经济环境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调整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30,211.84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4,003.12
2	余姚年产54.01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30,711.35	余姚年产54.01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21,693.19
3	上饶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26,519.22	上饶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7,736.15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1,800.00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1,800.00
5	/	/	肇庆年产10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18,783.07
6	/	/	安庆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	16,208.72
7	/	/	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7万套宝马G78&NA6零部件项目	9,018.16
合计	/	99,242.41	/	99,242.41

注1：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即将拟投入"上饶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肇庆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上饶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已于2024年5月15日结项，并于2024年5月24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以及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注2：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即将原计划投入"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安庆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已于2024年7月30日结项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注3：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即将原计划投入"余姚年产54.01万套/件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7万套宝马G78&NA6零部件项目"。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余姚年产54.01万套/件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于2024年9月27日结项，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详见本公告。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余姚年产54.01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毕，于2024年9月27日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余姚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9月27日累计投资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余姚年产54.01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30,711.35	21,693.19	21,693.08	0.11

注：上表中"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余姚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表中金额与实际金额的差值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结项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余姚项目结项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了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24年9月27日完成了余姚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其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存续状态
余姚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海虞北路支行	32250198619000000354	2024年9月27日注销

余姚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余姚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0.11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庆项目的事项，可免于履行上述审议程序，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64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0日至10月16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m@60057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于2024年10月17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衡先生

董事、总裁：孙东洋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徐中平先生

独立董事：厉新建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琦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7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0日至10月16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60057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资本证券中心

电话：0571-85866518

邮箱：irm@60057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65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5/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3日~2024年12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6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77.58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0%
实际回购金额	5,996.0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7元/股~5.6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6日、2024年6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6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40），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9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6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6月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

2、2024年9月27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股份12,775,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回购最高价为5.65元/股，最低价为3.67元/股，回购均价为4.6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6.0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5月1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自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6月5日，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2,152,000股，增持金额合计11,167,556元。公司部分董监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924,120股，增持金额合计4,783,726元。上述增持为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公司部分董监高为履行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的增持计划。上述增持计划已于2024年6月5日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除上述增持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未发生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的《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4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2,775,766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94,158,357	36.9296	0	0	394,158,357	37.37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73,165,849	63.0704	12,775,766	0	660,390,083	62.623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2,775,766	0	0	0
股份总数	1,067,324,206	100	12,775,766	0	1,054,548,440	100

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目前的57.3803%被动增加至58.075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2,775,766股，其中本次注销的股份数为12,775,766股。本次注销后，公司无剩余已回购股份。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全部股份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4-07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33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6.33元/股（含）。

●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 9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和《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827.51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购买的最高价为4.33元/股、最低价为3.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675.6318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33元/股（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33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6.33元/股（含）。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拟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6.33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33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6.33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相关风险提示

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4-07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9月1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27.519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675.631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6元/股~4.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和《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827.51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购买的最高价为4.33元/股、最低价为3.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675.6318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4年10月8日